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院用  
饮片及制剂用物料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496-XM002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496-XM002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院用饮片及制剂用物料配送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626.765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626.7653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投标
0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院用饮片及制剂用物料配送采购项目	1 批	为采购人提供临床用饮片供应、调剂煎药和制剂用物料供应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9626.7653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两年一签；视投标人服务质量是否能达到采购人要求，服务过程中如投标人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者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约。）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1% 分包给

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为药品生产企业，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涉及中药饮片，生产范围须含中药饮片；若涉及毒性中药饮片，生产范围须含毒性中药饮片）；若投标人为药品经营企业，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含中药饮片）并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涉及中药饮片，生产范围须含中药饮片；若涉及毒性中药饮片，生产范围须含毒性中药饮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liqing@ck.citic.com或qianbc@ck.citic.com

7. 本项目招标编号：0733-26112336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

联系方式：010-596165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10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晴、钱柏丞、李思哲、胡杰谦、和学娟、刘莎

电 话：010-87945198-550、1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甘草</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投标邀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96.26万元；</p> <p><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注：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信息需与投标文件内附凭证保持一致，未按规定上传导致投标被拒或者无法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8.1		<p>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p> <p>特别提示：建议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p>
12.9.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p>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注：接收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评审依据以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p>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u> ，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获知并及时答复
26.2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通讯地址： <u>详见投标邀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5.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不限于纸质文件或者电子邮件形式或者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或更正等**）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前述书面形式的通知、投标人的书面回复确认等材料，不作为认定投标人是否知悉本次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更正内容的唯一凭证。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招标文件所载采购内容包含多个未拆分采购包的，投标人仅可就按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参与投标，不得对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进行投标；即投标人仅能针对成功完成报名的采购包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不得以招标文件下载内容包含其他采购包为由，对未报名采购包进行投标，否则该部分投标内容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载各编号（含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等），投标人编制投标相关文件时，使用其中任一编号均视为有效，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认定。**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若招标文件“实质性格式”条款中载明盖章要求的，投标人在对应盖章页面加盖符合要求的公章即视为满足该要求，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不得仅以公章加盖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定投标文件无效；本条款所指公章，仅为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均不符合要求。**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不属于投标无效条款。**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包括有标识和无标识的技术要求。

10.4.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

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认可。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评审时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时除外。**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

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p>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5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9	投标异常情形	<p>不存在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息相同；</p> <p>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p> <p>有如上投标异常情形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确认程序处理。</p>
10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附加条件（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等。</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如涉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

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第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30
2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2分，最高得10分。</p>	10
3	政策性加分	<p>1. 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0.5分，否则得0分。</p> <p>2. 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1、说明2。</p>	1
4	种植基地	<p>投标人具有自有种植基地或合作种植基地的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自有种植基地证明材料或与合作种植基地的合作协议。</p>	2
5	饮片供应能力	<p>投标人需提供与不同饮片生产厂家的合作协议，并列表（格式自拟）说明，列表中至少包含生产厂家名称、饮片名称、饮片产地、饮片质量等级、炮制规格等信息。提供的合作协议不少于3份且列表信息完整、饮片质量等级全部为“选货”等级、饮片产地及炮制规格符合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提供的合作协议少于3份或饮片质量等级非全部为“选货”等级或饮片产地及炮制规格不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或其他情况得2分；</p> <p>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不得分。</p>	5
6	原辅料供应能力	<p>投标人需列表（格式自拟）说明，列表中至少包含生产厂家名称、原辅料名称、原辅料产地、原辅料质量等级、原辅料规格等信息。</p>	5

		列表信息完整、质量等级符合制剂规范及医院制剂要求、原辅料产地及规格符合采购人需求，得5分； 质量等级不完全符合制剂规范及医院制剂要求或原辅料产地及规格不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或其他情况得2分；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不得分。	
7	调剂场地、煎煮场地、库房及设备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独立的中药调剂场地、煎煮场地及库房情况进行评价。 各类场地面积、设备种类及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与场地相对应的产权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以及各类场地、设备的实景图片，场地面积以产权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中的面积为准，不符合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本项不得分。	4
8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 专业人员配备数量及资质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拟派专业人员名单、个人简历（需包含姓名、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从业年限、同类项目经验介绍等内容）、人员相关资质证书等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9	信息系统对接方案、线上服务平台及小程序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系统对接方案、线上服务平台及小程序进行评价。 方案应详细、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信息系统主要功能详细介绍、②信息系统功能的实现途径、③中药用药指导线上服务平台功能详细介绍、④便民服务小程序功能详细介绍、⑤关键功能点的截图等。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10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1分，最低得0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10	全流程信息化追溯监控管理体系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流程信息化追溯监控管理体系进行评价。 方案应详细、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药材来源保障措施、②全流程信息化追溯监控管理体系、③饮片处方调配质量和煎煮质量保障措施、④仓储、保管和养护方案、⑤运输配送保障方案等。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10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1分，最低得0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明显错	10

		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应详细、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组织架构、②应急响应流程与机制、③应急保障方案等。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6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1分，最低得0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的任何一种情形）。	6
12	售后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售后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应详细、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②不合格饮片退换货方案、③特殊饮片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滞销饮片处理方案、⑤售后走访制度（包含医院在库饮片质量巡查制度）等。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10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1分，最低得0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13	中药饮片药学服务能力及亮点服务	1. 每季度开展多途径的中药饮片药学培训和宣传服务不少于1次，并能满足院方的临时需求。 完全符合中药饮片药学培训和宣传要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2. 根据医院及项目特点提供其它亮点服务： 亮点服务完全可行且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且无需额外收取任何费用的得2分； 亮点服务部分可行且能基本满足医院实际需求且无需额外收取任何费用的得1分； 未提供或者额外收取费用的得0分。	4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 一、采购标的

#### 1.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院用饮片及制剂用物料配送采购项目	1批	否

###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服务期限

1.1 交货期：采购人指定时间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采购人将结合业务工作需要与中标人签订购销协议，实际货物成交以购销协议为准，合同签订期为2年，视服务情况做必要调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月结算，按照医院财务制度执行。

3. 包装和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要求。

4. 售后服务：按采购人要求的物资有效期执行。

###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院用饮片及制剂用物料配送采购项目选择投标人，满足临床医疗机构制剂生产所需，更好的服务于广大群众。

####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交付的物资质量应当符合最新颁布的《中国药典》、《北京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附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批次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以确保医院制剂品种各环节中合格，

安全、有效。

2、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医院的内部质量管理文件，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和标准操作规范，对所经营的物资进行验收、仓储养护、运输配送等，协调上游供应企业共同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投标人应与医院签署《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3、临床用中药饮片部分或全部纳入国家集中采购，按照集中采购政策及医院集采工作制度执行，因执行集中采购政策导致的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投标人具有符合北京市中药饮片库存、调剂、以及煎药要求的场地、设备等，同时符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北京市示范中药房》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且与医院规模和业务需求相适应。

### **（三）供应品种要求**

投标人根据目录（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和附件4）和要求提供服务，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若供应品种发生变化或名称、产地、规格、包装转换比、生产厂家、价格等要素发生变更时，医院和投标人须及时告知对方，按照法规要求并经医院同意后，完成变更相关手续。

### **（四）物资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采购配送的物资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当及时协调上游供应企业、生产厂家，与医院共同处理，并与上游供应企业、生产厂家承担连带责任。如属于投标人上游供应企业或生产厂家责任的，医院有权直接向投标人追偿。

2、当投标人所提供的物资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通报质量问题或被抽检为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应及时向医院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由于物资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收到医院请领计划或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的订单通知后，应当主动与医院确认订单通知的内容，并依据双方确认后的订单内容，于24小时内或者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将订单通知的物资送达医院指定地点；急需品种6小时内送到，特殊紧急用药时2小时内送到；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优先保障药品配送。

4、投标人供应物料包装、质量及价格应与签订合同中确定的物料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按医院要求提供该批次物料质量检验报告书。若投标人提供的物料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投标人第一时间办理退换货，以免耽误制剂生产计划和临床使

用；由于物料质量问、退换货不及时等问题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投标人应当配合医院及时清退超过三个月未使用的滞销物资和近效期物资，退货回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医院应确保退货产品效期标准为：1年有效期的物料，剩余有效期不低于6个月；2年及以上有效期的物料，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完整有效期的一半。

6、本项目物资品种，在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自行放弃、调整和不予供货，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投标人所供物资的包装必须符合质量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

8、投标人在运输或委托第三方向医院提供物资时，物料配送以及日常工作应由投标人拟派服务人员作为对接人，与受委托第三方人员共同与医院对接；应根据医院对物资的要求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采取相应的防护设施；需要冷藏的运输，车辆应达到国家冷链运输规定标准。发运人员在搬运、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严格按照外包装图示标志要求堆放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在运输中出现破损、泄漏、污染等问题，由投标人负责退换。此外，投标人应当向医院提供下列后续服务：

- (1) 物资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按照医院要求提供开箱等验收要求。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或其他不合格物资及时更换。
- (4) 其他投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

9、投标人参考医院饮片、制剂中心用饮片、原辅料的相关要求，结合效期提前备货，以应对临时需求量增加的情况。

10、投标人配合医院的应急保障任务，医院确定应急储备所需物资，以书面方式通知投标人应急储备所需品种、数量，投标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对应急储备物资做充足备货，保证配送时限符合医院要求。

11、投标人协助医院建立院内制剂物资管理、生产管理信息平台。

12、投标人供应品种能够满足医院临床使用以及规模发展的需求。医院对饮片及物料来源具有决定权，如来源发生变更，应向医院提供书面说明，征得医院同意后方可更换，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

13、投标人需确保提供的中药饮片的相关药材和饮片质量信息能够被追溯。

★14、投标人须承诺在近三年的抽检中均无不合格产品，未有一次被通报或者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质量黑名单。投标人需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5、为切实保障医院中药饮片质量与临床用药安全，所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均严格执行高标准质量管控，优先选用优质“选货”等级饮片进行供货。针对集采中药饮片，投标人须严格遵照国家及省际联盟中药饮片集中采购相关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为基础，结合集采品种分级要求（选货、统货），符合集采质量评分规范，优先选用“选货”等级，保障临床用药安全有效。投标人严禁供应低于医院等级标准的中药饮片。投标人交付货品时，须在随货同行单据中准确标注饮片规格、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批号、炮制规格等核心信息，并附带完整有效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确保所供饮片等级标识清晰、质量可追溯。

16、投标人需提供可溯源中药饮片品种或基地目录，并同时提供与种植基地的合作协议或自有种植基地的证明文件，确保饮片品种可追溯。

17、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并能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8、投标人需完成对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建设并自行承担开发维护费用。

19、投标人需提供中药用药指导线上服务平台及便民服务小程序，为患者提供代煎信息查询、中药代煎咨询、用药宣教、健康指导等智能化便民服务。

20、投标人应具备充足的中药饮片调配和煎药服务能力。能为医院提供独立的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库房、调剂、以及煎药的场地、设备。所提供的中药代煎、配送服务应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要求。所提供的中药调剂场地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中药煎煮场地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库房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

21、投标人需配备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要求的中药煎煮、调配、核对专业资质人员至少10人以上，按照医院的处方要求开展中药煎煮、调配工作。投标人需为院方派驻质控药师提供完备的办公工作条件及食宿生活保障条件。

22、投标人需具备中药饮片代煎全流程信息化追溯监控管理体系，实现从药材入库、调剂、浸泡、煎煮、灌装至配送交付全链条可溯源、可监管、可查询。接受医院对其饮片质量、饮片处方调配质量以及煎煮质量的检查，按医院要求进行整改。

23、投标人需配备至少1台中药饮片视频拍照核对机、20台代煎煎药机和相匹配的包装机，以及适宜儿童药物剂量的小剂量煎煮设备。在合同期内负责以上设备的维修保养任务。

24、投标人免费提供纸袋、煎药布袋、标签等中药煎煮、调配、配送所使用的用于药品包装材料及耗材。

25、投标人需无偿承担代煎中药饮片在仓储存放、处方调剂、拆零分发及自然水分挥发等正常损耗，每月定期对损耗部分进行足额无偿补齐补货，确保库存数量充足。

26、投标人须严格遵照医院配送要求执行药品配送。每日上午11:00前下达的处方，经调配煎煮成品后，须于当日15:30前送达医院；上午11:00之后的处方，须于次日早上8:00前送达医院；急煎药须在2小时内紧急配送到位。

27、投标人需提供免费配送至医院成品药物服务；针对患者邮寄到家的自煎代煎中药，投标人须开发专属服务小程序，开放线上端口，支持患者在平台自主选择快递配送，实现中药邮寄业务便捷化办理。快递费用由患者承担，北京市六环内确保24小时送达，其余区域送达时效按常规物流时效执行。投标人向医院交货时应提供交货清单，供医院核对。

28、投标人需搭建全流程视频监控系统，并将查看权限同步给医院药房，以便于医院随时查看。监控视频须储存至少30天以上，随时备查，随时接受医院对于药品和操作的质量监管。

29、投标人中标后需将特色的中药饮片在医院公共区域进行展示。

30、投标人为医院所提供的服务及制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所报药品单价中，投标人不得再额外向医院收取任何费用。因投标人没有相应对接系统导致无法接收医院处方的，医院有权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医院造成的相应损失。

**★31、投标人须承诺所供应的80%及以上饮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道地药材的规定。投标人需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 **（五）供货价格要求**

1、投标人所供应的物资供货价格应符合国家物价管理的规定，投标人所供物资，应当按照品目指导价执行，其价格发生变更的由投标人或投标人上游供应企业、生产厂家向医院上报。投标人供应的物资价格，原使用的物料价格不高于医院原有执行价格，新增物料价格不得高于给其他医疗机构的供应价格。

2、投标人不得随意上调物资价格，如遇市场价格整体变动等不可抗因素，在优先满足制剂生产和临床使用的前提下，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物价管理部门的相关盖章版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申请调价的盖章版情况说明，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医院并

征求医院意见，未经医院书面允许，不得擅自调价。在未告知医院或因涨价材料不全、未征得医院同意时，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涨价或拒绝向医院提供物料，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同类型物料的差价，采取法律措施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若因市场情况变化出现物资价格下调，投标人应及时通知医院。

3、投标人向医院供应物资时需承担包含但不限于饮片调配、仓储及配送等在内的所需的场地、人员、调配、配送、信息建设服务等相关服务，医院无需向投标人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投标人须向医院提供真实、合规、有效的票据，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六）物资验收标准**

1、投标人配送物资应按照医院要求执行，做到“票货同行”。

2、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数量、规格、单价、金额、生产厂家、产地、质量、效期、检验报告、检验记录、批准文号、CDE登记号等。

3、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人应将不合格的物资退回，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因配送问题给医院造成损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投标人确认医院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送货的或者投标人送货不符合订单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投标人向医院支付当笔结算费用1%的违约金，医院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如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气、道路交通、特殊产品情形）导致送货延迟，双方协商处理。

5、物料供应近效期的规定：1年有效期的物料，超过生产日期三个月的，2年及以上有效期的物料，超过生产日期6个月的均视为近效期物料。若遇近效期产品，投标人应在配送前取得医院确认。未经确认造成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所供物资生产成的制剂或饮片在临床使用时，若因物料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医院或患者损失的，应赔偿医院及患者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对患者人身造成损害的，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退还所有已结算费用，且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如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7、物资内外包装验收按照双方约定进行。凡是与约定不符的，医院有权拒绝接收。

8、投标人配送医院首次请领的物资时，应当另附该物资的首营资料。合同签署

后首次供应的物资均视为首次采购。

9、如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医院所有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投标人在合同期内须履行保密约定。

1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供货、发货工作流程以及应急方案。

### (七) 采购品种目录

附件1：临床用饮片、调剂煎药（集采范围内）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位	集中采购价格（元）
1	山药	KG	38.00
2	茯苓	KG	32.00
3	太子参	KG	78.00
4	黄芪	KG	43.00
5	地黄	KG	26.00
6	白芷	KG	25.00
7	炙甘草	KG	36.00
8	麸炒薏苡仁	KG	15.00
9	连翘	KG	96.00
10	陈皮	KG	13.00
11	酒萸肉	KG	72.00
12	桔梗	KG	85.00
13	白芍	KG	128.00
14	麦冬	KG	108.00
15	当归	KG	130.00
16	党参片	KG	201.00
17	夏枯草	KG	33.00
18	川芎	KG	32.00
19	玄参	KG	26.00
20	牡丹皮	KG	158.00
21	丹参	KG	45.00

22	薏苡仁	KG	14.00
23	仙鹤草	KG	12.00
24	泽泻	KG	25.00
25	竹茹	KG	12.00
26	净山楂	KG	15.00
27	金银花	KG	136.00
28	炙黄芪	KG	46.00
29	牛膝	KG	34.00
30	炒麦芽	KG	7.00
31	荆芥	KG	11.00
32	桂枝	KG	13.00
33	百合	KG	88.00
34	天花粉	KG	48.00
35	杜仲	KG	33.00
36	蒲公英	KG	18.00
37	红花	KG	114.00
38	木瓜	KG	24.00
39	盐杜仲	KG	35.00

附件2：临床用饮片、调剂煎药（集采范围外）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位	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牡蛎	30g/袋	3.20
2	青黛	3g/袋	1.00
3	三七粉	3g/袋	8.40
4	鲜茅根	30g/袋	6.80
5	牡蛎	15g/袋	1.60
6	薄荷	6g/袋	1.60
7	旋覆花	10g/袋	0.80
8	鲜芦根	30g/袋	6.80

9	龙骨	15g/袋	4.60
10	龙骨	30g/袋	8.40
11	珍珠母	30g/袋	2.40
12	牡蛎	10g/袋	1.20
13	生石膏	10g/袋	1.20
14	生石膏	15g/袋	1.60
15	赭石	15g/袋	1.60
16	珍珠母	15g/袋	1.56
17	珍珠母	10g/袋	1.20
18	薄荷	3g/袋	1.00
19	龙骨	10g/袋	3.40
20	石决明	10g/袋	1.56
21	滑石粉	10g/袋	1.60
22	葶苈子	6g/袋	1.20
23	盐车前子	10g/袋	1.60
24	蒲黄	10g/袋	3.80
25	磁石	10g/袋	1.20
26	麸炒白术	KG	224.00
27	滑石粉	6g/袋	0.80
28	生石膏	20g/袋	2.00
29	赭石	10g/袋	1.20
30	磁石	15g/袋	1.60
31	醋鸡内金	KG	44.00
32	大青盐	KG	16.00
33	醋五灵脂	10g/袋	2.40
34	钩藤	KG	320.00
35	甜叶菊叶	KG	120.00
36	防风	KG	960.00
37	茯苓	KG	156.00
38	盐车前子	6g/袋	1.20

39	制远志	KG	640.00
40	黄芪	KG	256.00
41	赤芍	KG	460.00
42	焦山楂	KG	40.00
43	石菖蒲	KG	208.00
44	倒扣草	KG	28.00
45	炒稻芽	KG	28.00
46	炒谷芽	KG	32.00
47	炒莱菔子	KG	78.00
48	浮小麦	KG	20.80
49	白茅根	KG	72.00
50	甘草片	KG	136.00
51	麦芽	KG	24.00
52	辛夷	KG	144.00
53	白术	KG	180.00
54	炒僵蚕	KG	720.00
55	醋鳖甲	KG	560.00
56	麸炒苍术	KG	760.00
57	北柴胡	KG	560.00
58	炒建曲	KG	80.00
59	炒苦杏仁	KG	120.00
60	磁石	30g/袋	1.60
61	凤尾草	KG	40.00
62	瓜蒌	KG	100.00
63	黄芩片	KG	224.00
64	焦神曲	KG	48.00
65	芦根	KG	72.00
66	青黛	1g/袋	0.60
67	熟地黄	KG	156.00
68	葶苈子	10g/袋	1.60

69	葶苈子	3g/袋	0.80
70	茵陈	KG	51.20
71	浙贝母	KG	400.00
72	醋五味子	KG	600.00
73	酒黄精	KG	256.00
74	菊花	KG	520.00
75	盐益智仁	KG	560.00
76	法半夏	KG	580.00
77	砂仁	KG	1860.00
78	炒酸枣仁	KG	1200.00
79	佛手	KG	576.00
80	艾叶	KG	25.20
81	醋延胡索	KG	180.00
82	地肤子	KG	88.00
83	麸炒枳壳	KG	240.00
84	广藿香	KG	80.00
85	姜厚朴	KG	86.40
86	天麻	KG	960.00
87	菟丝子	KG	224.00
88	乌梅	KG	85.00
89	郁金	KG	188.00
90	知母	KG	160.00
91	紫苏梗	KG	71.20
92	关黄柏	KG	124.80
93	化橘红	KG	180.00
94	莲须	KG	600.00
95	芡实	KG	188.00
96	太子参	KG	1560.00
97	连翘	KG	360.00
98	蝉蜕	KG	1200.00

99	赤小豆	KG	48.00
100	煨牡蛎	KG	16.00
101	鸡血藤	KG	40.00
102	酒女贞子	KG	40.00
103	白鲜皮	KG	640.00
104	燂桃仁	KG	288.00
105	炒梔子	KG	120.00
106	炒紫苏子	KG	120.00
107	地骨皮	KG	360.00
108	麸炒枳实	KG	352.00
109	干姜	KG	91.20
110	葛根	KG	80.00
111	枸杞子	KG	256.00
112	荷叶	KG	48.00
113	火麻仁	KG	80.00
114	苦参	KG	100.00
115	荔枝核	KG	33.60
116	墨旱莲	KG	48.00
117	木香	KG	112.00
118	石韦	KG	56.00
119	首乌藤	KG	56.00
120	威灵仙	KG	136.00
121	小蓟	KG	56.00
122	续断片	KG	120.00
123	血余炭	KG	160.00
124	盐小茴香	KG	88.00
125	泽兰	KG	46.00
126	柏子仁	KG	320.00
127	党参片	KG	620.00
128	桔梗	KG	280.00

129	茜草	KG	480.00
130	金银花	KG	680.00
131	桑寄生	KG	42.00
132	新疆紫草	KG	1360.00
133	白花蛇舌草	KG	100.00
134	白前	KG	180.00
135	白芷	KG	120.00
136	北沙参	KG	260.00
137	草豆蔻	KG	180.00
138	侧柏炭	KG	42.00
139	炒苍耳子	KG	40.00
140	炒决明子	KG	32.00
141	炒山楂	KG	40.00
142	陈皮	KG	24.00
143	川芎	KG	156.00
144	醋香附	KG	67.20
145	大血藤	KG	32.00
146	丹参	KG	100.00
147	淡豆豉	KG	48.00
148	淡竹叶	KG	60.00
149	当归	KG	396.00
150	地黄	KG	156.00
151	伏龙肝	KG	48.00
152	茯苓皮	KG	32.00
153	谷芽	KG	28.00
154	焦麦芽	KG	32.00
155	金樱子肉	KG	120.00
156	净山楂	KG	35.00
157	路路通	KG	32.00
158	密蒙花	KG	96.00

159	蜜百部	KG	144.00
160	蜜麻黄	KG	60.00
161	蜜枇杷叶	KG	56.00
162	藕节	KG	42.00
163	前胡	KG	400.00
164	桑白皮	KG	92.00
165	桑叶	KG	32.00
166	土茯苓	KG	120.00
167	乌药	KG	88.00
168	盐蒺藜	KG	50.00
169	盐橘核	KG	75.20
170	梔子	KG	96.00
171	地龙	KG	880.00
172	覆盆子	KG	960.00
173	炒牛蒡子	KG	105.60
174	醋青皮	KG	48.00
175	大枣	KG	57.60
176	麸炒芡实	KG	200.00
177	焦槟榔	KG	72.00
178	莪术	KG	80.00
179	茯神	KG	208.00
180	麻黄根	KG	48.00
181	白芍	KG	156.00
182	北寒水石	KG	25.00
183	炒白扁豆仁	KG	76.80
184	川楝子	KG	42.00
185	醋莪术	KG	88.00
186	地榆炭	KG	68.00
187	麸炒薏苡仁	KG	72.00
188	干益母草	KG	32.00

189	虎杖	KG	44.00
190	酒萸肉	KG	180.00
191	麦冬	KG	520.00
192	牡丹皮	KG	186.00
193	南沙参	KG	216.00
194	藕节炭	KG	31.20
195	桑螵蛸	KG	2080.00
196	射干	KG	260.00
197	升麻	KG	240.00
198	五倍子	KG	100.00
199	夏枯草	KG	88.00
200	仙鹤草	KG	32.00
201	玄参	KG	96.00
202	薏苡仁	KG	68.00
203	泽泻	KG	136.00
204	制吴茱萸	KG	1200.00
205	炙黄芪	KG	280.00
206	竹茹	KG	96.00
207	炒蒺藜	KG	50.00
208	伸筋草	KG	36.00
209	紫菀	KG	112.00
210	款冬花	KG	640.00
211	蓼大青叶	KG	76.80
212	茜草炭	KG	520.00
213	羌活	KG	880.00
214	生姜	KG	38.40
215	石决明	KG	41.60
216	丝瓜络	KG	136.00
217	盐补骨脂	KG	68.00
218	车前草	KG	42.00

219	醋三棱	KG	96.00
220	灯心草	KG	500.00
221	麸炒椿皮	KG	56.00
222	干鱼腥草	KG	42.00
223	合欢花	KG	336.00
224	黄连片	KG	720.00
225	姜半夏	KG	560.00
226	莲子	KG	180.00
227	莲子心	KG	360.00
228	龙胆	KG	400.00
229	蜜桑白皮	KG	76.00
230	皂角刺	KG	640.00
231	炙淫羊藿	KG	600.00
232	紫苏叶	KG	56.00
233	白及	KG	2560.00
234	全蝎	KG	4280.00
235	百合	KG	188.00
236	板蓝根	KG	80.00
237	炒麦芽	KG	28.00
238	炒桃仁	KG	232.00
239	醋北柴胡	KG	560.00
240	醋龟甲	KG	960.00
241	醋乳香	KG	288.00
242	大腹皮	KG	50.00
243	杜仲	KG	72.00
244	煅龙骨	KG	306.40
245	麸炒冬瓜子	KG	96.00
246	麸炒山药	KG	249.60
247	藁本片	KG	400.00
248	广金钱草	KG	40.00

249	桂枝	KG	32.00
250	海螵蛸	KG	120.00
251	合欢皮	KG	25.20
252	厚朴	KG	80.00
253	荆芥	KG	56.00
254	苦地丁	KG	67.60
255	蜜紫菀	KG	144.00
256	木瓜	KG	80.00
257	牛膝	KG	112.00
258	秦艽	KG	880.00
259	山药	KG	208.00
260	瓦楞子	KG	20.00
261	细辛	KG	420.00
262	盐黄柏	KG	117.60
263	炙甘草	KG	136.00
264	阿胶珠	KG	3200.00
265	麸神曲	KG	19.20
266	荆芥穗	KG	104.00
267	玫瑰花	KG	384.00
268	绵萆薢	KG	76.00
269	佩兰	KG	32.00
270	青蒿	KG	30.00
271	青箱子	KG	96.00
272	瞿麦	KG	40.00
273	忍冬藤	KG	30.00
274	桑枝	KG	25.20
275	川牛膝	KG	156.00
276	北败酱	KG	42.00
277	篇蓄	KG	36.00
278	炒白芍	KG	120.00

279	炒蔓荆子	KG	600.00
280	赤石脂	KG	32.00
281	川贝母	KG	7800.00
282	胆南星	KG	320.00
283	冬瓜皮	KG	80.00
284	独活	KG	144.00
285	浮萍	KG	56.00
286	干石斛	KG	320.00
287	谷精草	KG	312.00
288	海金沙	KG	560.00
289	海藻	KG	88.00
290	诃子肉	KG	56.00
291	焦白术	KG	200.00
292	酒苁蓉	KG	720.00
293	酒黄芩	KG	192.00
294	龙眼肉	KG	208.00
295	蜜瓜蒺子	KG	136.00
296	绵马贯众	KG	120.00
297	木蝴蝶	KG	76.00
298	清半夏	KG	560.00
299	熟大黄	KG	120.00
300	香橼	KG	120.00
301	野菊花	KG	260.00
302	豆蔻	KG	260.00
303	煅瓦楞子	KG	20.80
304	白果	KG	120.00
305	白薇	KG	208.00
306	槟榔	KG	64.00
307	大黄	KG	112.00
308	地榆	KG	48.00

309	丁香	KG	220.00
310	金荞麦	KG	78.00
311	昆布	KG	78.40
312	麻黄	KG	76.00
313	马齿苋	KG	40.00
314	蜜款冬花	KG	680.00
315	蒲黄炭	KG	384.00
316	肉桂	KG	468.40
317	桑椹	KG	160.00
318	天冬	KG	280.00
319	煨肉豆蔻	KG	400.00
320	小通草	KG	640.00
321	薤白	KG	144.00
322	盐杜仲	KG	84.80
323	银柴胡	KG	260.00
324	玉竹	KG	266.00
325	制何首乌	KG	124.80
326	猪苓	KG	1056.00
327	鹅不食草	KG	104.00
328	煅赭石	KG	26.00
329	白果仁	KG	120.00
330	牡蛎	KG	18.00
331	白梅花	KG	672.00
332	半枝莲	KG	44.00
333	蚕沙	KG	25.20
334	炒槐花	KG	96.00
335	炒芥子	KG	32.00
336	海风藤	KG	26.00
337	黑顺片	KG	360.00
338	槐花	KG	84.80

339	凌霄花	KG	296.00
340	络石藤	KG	60.00
341	芒硝	KG	70.00
342	猫爪草	KG	672.00
343	千年健	KG	42.00
344	青风藤	KG	46.00
345	人参片	KG	2400.00
346	石榴皮	KG	40.00
347	烫狗脊	KG	52.00
348	天花粉	KG	105.60
349	徐长卿	KG	197.60
350	郁李仁	KG	220.00
351	玉米须	KG	64.00
352	分心木	KG	76.00
353	鹿角霜	KG	768.00
354	青果	KG	100.00
355	烫骨碎补	KG	120.00
356	铁线透骨草	KG	40.00
357	五加皮	KG	249.60
358	月季花	KG	156.00
359	白头翁	KG	156.00
360	萆薢	KG	216.00
361	抽葫芦	KG	75.20
362	醋没药	KG	384.00
363	花椒	KG	153.60
364	鸡骨草	KG	67.60
365	姜黄	KG	68.00
366	酒当归	KG	297.60
367	木贼	KG	32.00
368	蒲公英	KG	40.00

369	秦皮	KG	19.20
370	青礞石	KG	16.00
371	沙苑子	KG	192.00
372	铁落花	KG	56.00
373	茺蔚子	KG	84.80
374	煅青礞石	KG	32.00
375	防己	KG	360.00
376	橘络	KG	1632.00
377	龙齿	KG	1138.00
378	胖大海	KG	480.00
379	炮姜	KG	76.80
380	天竺黄	KG	280.00
381	西青果	KG	76.80
382	豨莶草	KG	40.00
383	穿山龙	KG	72.00
384	穿心莲	KG	36.00
385	垂盆草	KG	68.00
386	当归尾	KG	160.00
387	蜂房	KG	1360.00
388	姜皮	KG	48.00
389	荆芥炭	KG	31.20
390	酒乌梢蛇	KG	1800.00
391	菊花(杭)	KG	320.00
392	雷公藤	KG	43.20
393	芦荟	KG	65.20
394	马鞭草	KG	20.80
395	马勃	KG	178.40
396	拳参	KG	265.60
397	柿蒂	KG	96.00
398	秫米	KG	50.00

399	天葵子	KG	172.00
400	铁皮石斛	KG	6240.00
401	制白附子	KG	96.00
402	制天南星	KG	85.60
403	阿胶（丁）	KG	4500.00
404	八角茴香	KG	272.00
405	白矾	KG	26.00
406	白藜	KG	100.00
407	白英	KG	80.00
408	百部	KG	115.20
409	半边莲	KG	136.00
410	北豆根	KG	100.00
411	北刘寄奴	KG	176.00
412	鳖甲	KG	80.00
413	冰片	KG	1396.00
414	草果仁	KG	260.00
415	侧柏叶	KG	58.00
416	炒槟榔	KG	67.20
417	炒王不留行	KG	48.00
418	沉香	KG	6600.00
419	川木通	KG	117.00
420	刺五加	KG	19.20
421	醋艾炭	KG	120.00
422	大蓟	KG	72.00
423	大皂角	KG	48.00
424	刀豆	KG	86.00
425	地枫皮	KG	300.00
426	冬瓜子	KG	88.00
427	冬凌草	KG	40.00
428	杜仲炭	KG	70.40

429	煨赤石脂	KG	32.00
430	煨磁石	KG	26.00
431	煨金礞石	KG	18.00
432	煨炉甘石	KG	48.00
433	煨阳起石	KG	60.00
434	煨自然铜	KG	48.00
435	儿茶	KG	300.00
436	番泻叶	KG	48.00
437	防风炭	KG	960.00
438	浮海石	KG	186.00
439	甘松	KG	192.00
440	高良姜	KG	57.60
441	葛花	KG	110.00
442	枸骨叶	KG	150.00
443	瓜蒌皮	KG	75.20
444	龟板	KG	720.00
445	鬼箭羽	KG	268.80
446	蛤蚧	KG	2000.00
447	海桐皮	KG	60.00
448	何首乌	KG	176.00
449	黑芝麻	KG	60.00
450	红参	KG	2080.00
451	红景天	KG	224.00
452	红曲	KG	1200.00
453	厚朴花	KG	250.00
454	胡黄连	KG	1036.40
455	琥珀	KG	120.00
456	黄药子	KG	80.00
457	鸡冠花	KG	180.00
458	急性子	KG	276.00

459	姜草果仁	KG	680.00
460	姜炭	KG	180.00
461	降香	KG	104.00
462	焦白芍	KG	80.00
463	焦栀子	KG	81.60
464	绞股蓝	KG	200.00
465	金果榄	KG	1080.00
466	金钱白花蛇	KG	360.00
467	锦灯笼	KG	800.00
468	荆芥穗炭	KG	84.00
469	韭菜子	KG	100.00
470	酒白芍	KG	96.00
471	酒大黄	KG	120.00
472	橘叶	KG	90.00
473	卷柏	KG	48.00
474	枯矾	KG	40.00
475	苦楝皮	KG	28.00
476	莲房炭	KG	57.60
477	灵芝	KG	192.00
478	龙骨	KG	311.60
479	龙葵	KG	50.00
480	漏芦	KG	60.00
481	鹿角胶	KG	2822.00
482	鹿角片	KG	1200.00
483	罗布麻叶	KG	40.00
484	罗汉果	KG	600.00
485	蔓荆子	KG	560.00
486	毛冬青	KG	78.00
487	蜜百合	KG	420.00
488	蜜槐角	KG	62.40

489	蜜前胡	KG	320.00
490	炮附子	KG	350.00
491	片姜黄	KG	68.00
492	千里光	KG	220.00
493	青黛	KG	260.00
494	苘麻子	KG	80.00
495	三七	KG	2397.40
496	山豆根	KG	370.00
497	蛇床子	KG	100.00
498	蛇莓	KG	100.00
499	生蒲黄	KG	490.00
500	石见穿	KG	100.00
501	石莲子	KG	110.00
502	石上柏	KG	120.00
503	使君子	KG	40.00
504	水牛角	KG	320.00
505	松花粉	KG	360.00
506	苏木	KG	40.00
507	锁阳	KG	93.60
508	檀香	KG	4200.00
509	桃仁(生)	KG	160.00
510	藤梨根	KG	80.00
511	土贝母	KG	1408.00
512	土鳖虫	KG	258.40
513	土荆皮	KG	418.00
514	蜈蚣	≥1.5g/条	1200.00
515	西红花	KG	4000.00
516	西洋参	KG	3200.00
517	仙茅	KG	400.00
518	香加皮	KG	57.60

519	小蓟炭	KG	24.00
520	血竭	KG	7600.00
521	鸦胆子	KG	88.80
522	盐泽泻	KG	89.20
523	盐知母	KG	130.00
524	阳起石	KG	40.00
525	油松节	KG	70.00
526	鱼腥草	KG	84.00
527	预知子	KG	100.80
528	赭石	KG	25.50
529	知母肉	KG	3.20
530	制巴戟天	KG	432.00
531	制白附片	KG	600.00
532	制草乌	KG	620.00
533	制川乌	KG	1304.00
534	制水蛭	KG	3120.00
535	重楼	KG	4400.00
536	苎麻根	KG	43.00
537	紫河车	KG	3910.00
538	紫石英	KG	25.20
539	棕榈炭	KG	25.20

附件3：制剂生产用饮片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丹参	饮片	kg	100.00
2	青黛	饮片	kg	260.00
3	铁丝威灵仙	饮片	kg	208.00
4	茵陈	饮片	kg	48.00
5	紫草（新疆紫草）	饮片	kg	748.00

6	白芷	饮片	kg	88.00
7	北寒水石	饮片	kg	25.00
8	北豆根	饮片	kg	65.00
9	炒紫苏子	饮片	kg	84.00
10	炒莱菔子	饮片	kg	38.30
11	蛇床子	饮片	kg	97.00
12	绵马贯众	饮片	kg	60.00
13	蒲公英	饮片	kg	40.00
14	白果	饮片	kg	120.00
15	地骨皮	饮片	kg	248.00
16	茯苓	饮片	kg	156.00
17	紫苏梗	饮片	kg	32.00
18	夏枯草	饮片	kg	80.00
19	百部	饮片	kg	115.20
20	苦参	饮片	kg	90.00
21	丁香	饮片	kg	218.00
22	天竺黄（天然）	饮片	kg	880.00
23	白鲜皮	饮片	kg	480.00
24	关黄柏	饮片	kg	70.80
25	葶苈子	饮片	kg	40.00
26	蜜百部	饮片	kg	144.00
27	蜜麻黄	饮片	kg	60.00
28	干姜	饮片	kg	91.20
29	炒芥子	饮片	kg	32.00
30	醋五味子	饮片	kg	600.00
31	川芎	饮片	kg	156.00
32	白前	饮片	kg	180.00
33	泽泻	饮片	kg	108.00
34	青果	饮片	kg	66.00
35	麦冬	饮片	kg	286.00

36	菊花	饮片	kg	186.00
37	板蓝根	饮片	kg	80.00
38	甘草	饮片	kg	136.00
39	蝉蜕	饮片	kg	960.00
40	赤芍	饮片	kg	260.00
41	醋鳖甲	饮片	kg	452.00
42	地黄	饮片	kg	146.00
43	玄参	饮片	kg	72.00
44	龙胆	饮片	kg	380.00
45	牡丹皮	饮片	kg	186.00
46	牡蛎	饮片	kg	18.00
47	昆布	饮片	kg	62.00
48	连翘	饮片	kg	286.00
49	大黄	饮片	kg	112.00
50	大风子	饮片	kg	100.00
51	五倍子	饮片	kg	100.00
52	麸炒苍术	饮片	kg	480.00
53	荆芥穗	饮片	kg	104.00
54	金银花	饮片	kg	680.00
55	生石膏	饮片	kg	16.00
56	白薇	饮片	kg	208.00
57	麻黄	饮片	kg	76.00
58	麦芽	饮片	kg	24.00
59	炒苦杏仁	饮片	kg	120.00
60	郁金	饮片	kg	188.00
61	芦根	饮片	kg	72.00
62	蛤壳	饮片	kg	20.80
63	肉豆蔻	饮片	kg	224.00
64	煅赤石脂	饮片	kg	32.00
65	伏龙肝	饮片	kg	48.00

66	法半夏（毒麻类）	饮片	kg	580.00
67	益母草	饮片	kg	18.00
68	姜黄	饮片	kg	40.00
69	红花	饮片	kg	240.00
70	当归	饮片	kg	316.00
71	三七	饮片	kg	332.00
72	川牛膝	饮片	kg	60.00
73	熟地黄	饮片	kg	92.00
74	鸡血藤	饮片	kg	35.00
75	燀桃仁	饮片	kg	208.00
76	地龙	饮片	kg	400.00
77	桃仁	饮片	kg	90.00
78	胆南星	饮片	kg	303.20
79	麦芽	饮片	kg	24.00
80	小通草	饮片	kg	640.00
81	泽兰	饮片	kg	46.00
82	白术	饮片	kg	180.00
83	炒白术	饮片	kg	224.00
84	白矾	饮片	kg	26.00
85	琥珀	饮片	kg	120.00
86	皂角刺	饮片	kg	640.00
87	生姜	饮片	kg	38.40
88	辛夷	饮片	kg	144.00
89	苍耳子	饮片	kg	40.00
90	醋乳香	饮片	kg	288.00
91	醋没药	饮片	kg	384.00
92	血竭	饮片	kg	7600.00
93	熟大黄	饮片	kg	120.00
94	梔子	饮片	kg	96.00
95	炒梔子	饮片	kg	120.00

96	伸筋草	饮片	kg	36.00
97	桂枝	饮片	kg	32.00
98	细辛	饮片	kg	300.00
99	防风	饮片	kg	680.00
100	鲜姜	饮片	kg	38.00
101	冰片	饮片	kg	210.00
102	降香	饮片	kg	1.50
103	升麻	饮片	kg	240.00
104	淡竹叶	饮片	kg	60.00
105	瓜蒌	饮片	kg	100.00
106	焦神曲	饮片	kg	48.00
107	焦山楂	饮片	kg	40.00
108	焦麦芽	饮片	kg	32.00
109	神曲	饮片	kg	19.20
110	山楂	饮片	kg	35.00
111	钩藤	饮片	kg	320.00
112	陈皮	饮片	kg	24.00
113	炙甘草	饮片	kg	136.00
114	化橘红	饮片	kg	180.00
115	山药	饮片	kg	208.00
116	地榆	饮片	kg	48.00
117	槐角	饮片	kg	60.00
118	茵陈	饮片	kg	48.00
119	黄芩	饮片	kg	84.00
120	紫苏叶	饮片	kg	56.00
121	烫水蛭	饮片	kg	3120.00
122	大血藤	饮片	kg	32.00
123	乌药	饮片	kg	58.00
124	盐小茴香	饮片	kg	36.00
125	醋延胡索	饮片	kg	165.00

126	乌梅	饮片	kg	70.00
127	荔枝核	饮片	kg	30.00
128	广藿香	饮片	kg	45.00
129	葛根	饮片	kg	24.00
130	黄芩	饮片	kg	84.00
131	知母	饮片	kg	90.40
132	天花粉	饮片	kg	60.00
133	石菖蒲	饮片	kg	48.80
134	黄芪	饮片	kg	125.00
135	太子参	饮片	kg	720.00
136	黄精	饮片	kg	120.00
137	紫河车	饮片	kg	1855.00
138	煅牡蛎	饮片	kg	16.00
139	鸡内金	饮片	kg	24.00
140	醋三棱	饮片	kg	23.00
141	醋莪术	饮片	kg	24.00
142	西红花	饮片	kg	24.00
143	薄荷	饮片	kg	14.40
144	黄连	饮片	kg	560.00
145	桑白皮	饮片	kg	38.00

附件4：制剂生产用原辅料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元）
1	远志酊	500ml/瓶	瓶	160.00
2	八角茴香油	5Kg/桶	桶	6500.00
3	杏仁腭溶液（新）	5000ml/桶	桶	1800.00
4	聚山梨酯-80	500g/瓶	瓶	50.00
5	液状石蜡	20kg/桶	Kg	30.00
6	十六十八醇1:1	20kg/桶	Kg	70.00
7	单硬脂酸甘油酯	5kg/桶	Kg	50.00

8	二甲硅油	20kg/桶, 500 立司	Kg	520.00
9	蜂蜜	70kg/桶	Kg	24.00
10	蔗糖	50Kg/袋	Kg	14.00
11	羟苯乙酯	500g/瓶	瓶	95.00
12	氯化钾	1kg/袋	袋	25.00
13	玉米淀粉	25kg/袋	Kg	15.00
14	磷酸氢二钠	1kg/袋	袋	180.00
15	磷酸二氢钠	1kg/袋	袋	180.00
16	枸橼酸钾	25kg/袋	kg	415.00
17	枸橼酸钠	25kg/桶	kg	42.80
18	单糖浆	500ml/瓶	瓶	40.00
19	炉甘石粉	500g/袋	袋	100.00
20	氧化锌	500g/袋	袋	35.00
21	甘油	500g/瓶	瓶	22.61
22	呋喃西林	1Kg/袋	袋	3800.00
23	乳酸依沙吡啶	1kg/桶	Kg	58000.00
24	羊毛脂	500g/瓶	瓶	55.00
25	黄凡士林	18Kg/桶	kg	22.61
26	鞣酸	5Kg/桶	Kg	1300.00
27	无水亚硫酸钠	500g/瓶	瓶	57.40
28	碳酸氢钠	500g/袋	袋	100.00
29	水合氯醛	2.5kg/桶	kg	4200.00
30	花生油	25kg/桶	kg	58.00
31	糊精	25kg/袋	袋	230.00
32	琼脂	500g/瓶	瓶	1100.00
33	甘油(二甲硅油乳 膏用)	30kg/桶	Kg	16.50
34	羊毛脂(二甲硅油 乳膏专用)	20瓶/箱 500g/瓶	瓶	97.00

35	二甲硅油	20L/桶	L	1300.00
36	白凡士林	18kg/桶	桶	576.00
37	三乙醇胺	20kg/桶	桶	2600.00
38	硬脂酸	25kg/桶	Kg	34.00
39	山梨酸钾	1kg/袋	kg	112.00
40	苯甲酸钠	1kg/袋	kg	40.00
41	阿司帕坦	500g/瓶	瓶	350.00
42	聚维酮K30	1kg/袋	kg	108.00
43	碳酸钙	1kg/袋	kg	12.60
44	乳糖（80目）	/	kg	60.00
45	薄膜包衣预混剂 （胃溶型）	1kg/袋	kg	266.40
46	薄膜包衣预混剂 （肠溶型）	1kg/袋	kg	260.40
47	滑石粉	2.5kg	袋	84.00
48	羟苯甲酯	500g/瓶	瓶	300.00
49	羟苯丙酯	500g/瓶	瓶	300.00
50	芝麻油	450ml/瓶	瓶	28.50
51	羧甲基纤维素钠	1kg/袋	kg	54.00
52	薰衣草精油	10ml	支	32.00
53	甜橙精油	10ml	支	25.00

注：

★1、附件1中所列饮片为第一批纳入国家医保集中采购范围内的品种，其价格按照院所选企业集采价格执行，投标人需针对此要求提供明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所有品种及价格均可随国家集采批次及北京市阳光采购平台调整。

★3、因两年合同期内需求数量无法确定，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投标人针对附件2、附件3及附件4中的各品种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品种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制剂用原辅料服务期起始时间为2026年7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8年6月30日。

5、饮片（含代煎服务）服务期起始时间为2027年1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医院审计处审计版为准)

甲方(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方(中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公开招标中标结果,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中标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双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甲方将采购文件中所列临床用饮片供应、调剂煎药和制剂用物料的供应委托乙方执行, 乙方应保证从接收到医院采购计划后, 按医院要求配送至医院。

第二条 乙方须按购销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周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周期为二年。服务周期内,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和维护, 如发生人员变更需在人员变更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权利

1.1.1 甲方在对物资采购目录及采购价格(详见附件)具有最终决策权和审核权的基础上, 委托乙方开展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临床用饮片供应、调剂煎药和制剂用物料的供应服务。

1.1.2 乙方无权向甲方销售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厂家的物资, 乙方也无权更改未经甲方同意的所有制剂中心物资价格。

1.1.3 甲方拥有所使用的一切物资的决定权。

1.1.4 甲方在接收物料时, 应当及时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

权拒绝接收。

## 1.2 甲方义务

1.2.1 配合乙方进行北京儿童医院临床用饮片供应、调剂煎药和制剂用物料的供应服务。

1.2.2 甲方在所使用的物资目录、标准或配送要求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的权利

2.1.1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北京儿童医院临床用饮片供应、调剂煎药和制剂用物料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有新增物料使用需求和服务需求，乙方也应在甲方提出后及时供应。

2.2 乙方的义务：乙方须遵照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临床用饮片供应、调剂煎药和制剂用物料的供应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其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的各项承诺与保证，遵照本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合作期内产生的各种问题双方及时沟通处理并进行记录，乙方定期分析汇总，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切实保障供应物资质量与临床疗效。

## 第五条 资质需求：

1.1 乙方根据甲方经营管理需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加盖公章的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备案资料、银行账号（开票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质量保证协议书等。

（2）乙方销售人员与物流配送人员应当提供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资的生产厂家各品种授权、厂家及物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和配送单据等，并加盖公章；并定期更新。

（4）甲方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制剂再注册、备案、换证、质量标准提高等工作时，乙方须提供相关资质、CDE登记号、质量标准及操作规程、厂家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均需乙方审核无误并加盖公章或质量专用章，履行审核义务。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资料且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否则视为严重违规，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上述各类证明材料及文件发生变化或即将过期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及时提供更新、变更后的证明材料，以确保甲方存档、备案的各类证明材料及文件真实、有效。如不能及时提供变更后的证明材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医院造成经济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供应品种

乙方根据目录（详见附件）和要求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若供应品种发生变化或名称、产地、规格、包装转换比、生产厂家、价格等要素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须及时告知对方，按照法规要求并经医院同意后，完成变更相关手续。

在采购期内，如某种药品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则该药品的配送自动取消。

#### 第七条 物资质量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物资的质量和饮片调剂煎药服务，应当符合最新颁布的《中国药典》、《北京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北京市示范中药房》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附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批次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以确保医院制剂品种各环节中合格，安全、有效。临床用中药饮片部分或全部纳入国家集中采购，按照集中采购政策及甲方集采工作制度执行，因执行集中采购政策导致的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医院的内部质量管理文件，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流程和标准操作规范，对所经营的物资进行验收、仓储养护、运输配送等，协调上游供应企业共同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
3. 乙方所采购配送的物资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及时协调上游供应企业、生产厂家，与医院共同处理，并与上游供应企业、生产厂家承担连带责任。如属于乙方上游供应企业或生产厂家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
4. 当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通报质量问题或被抽检为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应及时向医院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由于物资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收到医院请领计划或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的订单通知后，应当主动与

医院确认订单通知的内容，并依据双方确认后的订单内容，于24小时内或者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将订单通知的物资送达医院指定地点；急需品种 6小时内送到，特殊紧急用药时2小时内送到；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优先保障药品配送。

6. 乙方供应物料包装、质量及价格应与签订合同中确定的物料信息一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该批次物料质量检验报告书。若乙方提供的物料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乙方第一时间办理退换货，以免耽误制剂生产计划和临床使用；由于物料质量问题、退换货不及时等问题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时清退超过三个月未使用的滞销物资和近效期物资，退货回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医院应确保退货产品效期标准为：1年有效期的物料，剩余有效期不低于6个月；2年及以上有效期的物料，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完整有效期的一半。

8. 本项目物资品种，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放弃、调整和不予供货，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所供物资的包装必须符合质量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

10. 乙方在运输或委托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物资时，物料配送以及日常工作应由乙方人员作为对接人，与受委托第三方人员共同与甲方对接；应根据医院对物资的要求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采取相应的防护设施；需要冷藏的运输，车辆应达到国家冷链运输规定标准。发运人员在搬运、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严格按照外包装图示标志要求堆放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在运输中出现破损、泄漏、污染等问题，由乙方负责退换。此外，乙方应当向医院提供下列后续服务：

- (1) 物资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按照医院要求提供开箱等验收要求。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或其他不合格物资及时更换。
- (4)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

11. 乙方参考医院临床用饮片、制剂中心用饮片、原辅料的相关要求，结合效期提前备货，以应对临时需求量增加的情况。

12. 乙方配合甲方的应急保障任务，医院确定应急储备所需物资，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应急储备所需品种、数量，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对应急储备物资做充足备货，保证配送时限符合医院要求。

13. 乙方协助医院建立院内制剂物资管理、生产管理信息平台。

14. 乙方供应品种能够满足医院临床使用以及规模发展的需求。乙方必须严格按处方

调配，称量必须准确，误差必须在±3%以内；处方调配后必须复核，复核率达到100%。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一切资质。

甲方对饮片及物料来源具有决定权，如来源发生变更，应向医院提供书面说明，征得医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15.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准入供应商需具备药材和饮片质量信息追溯能力。

16. 乙方须承诺在近三年的抽检中均无不合格产品，未有一次被通报或者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质量黑名单。

17.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准入供应商需严格遵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及医院中药饮片质量等级标准开展供货工作。为切实保障医院中药饮片质量与临床用药安全，所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均严格执行高标准质量管控，优先选用优质“选货”等级饮片进行供货。针对集采中药饮片，乙方须严格遵照国家及省际联盟中药饮片集中采购相关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为基础，结合集采品种分级要求（选货、统货），符合集采质量评分规范，优先选用“选货”等级，保障临床用药安全有效。供应商严禁供应低于医院等级标准的中药饮片。供应商交付货品时，须在随货同行单据中准确标注饮片规格、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批号、炮制规格等核心信息，并附带完整有效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确保所供饮片等级标识清晰、质量可追溯。

18. 乙方需提供可溯源中药饮片品种或基地目录。（提供与种植基地的合作协议或自有种植基地的证明文件），饮片品种可追溯。

19. 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并能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0. 乙方执行此协议需要完成对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建设并承担开发维护费用。

21. 乙方需提供中药用药指导线上服务平台及便民服务小程序，为患者提供代煎信息查询、中药代煎咨询、用药宣教、健康指导等智能化便民服务。

22. 乙方应具备充足的中药饮片调配和煎药服务能力。为医院提供独立的中药饮片库房、调剂、以及煎药要求的场地、设备。所提供的中药代煎、配送服务应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要求。所提供中药调剂场地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中药煎煮场地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库房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

23. 乙方需配备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要求的中药煎煮、调配、核对专业资质人员，按照医院的处方要求开展中药煎煮、调配工作。投标人需为院方派驻质控药师提供完备的办公工作条件及食宿生活保障条件。

24. 乙方需具备中药饮片代煎全流程信息化追溯监控管理体系，实现从药材入库、调剂、浸泡、煎煮、灌装至配送交付全链条可溯源、可监管、可查询。接受医院对其饮片质量、饮片处方调配质量以及煎煮质量的检查，按医院要求进行整改。
25. 乙方需配备至少提供1台中药饮片视频拍照核对机、20台代煎煎药机和相匹配的包装机，以及适宜儿童药物剂量的小剂量煎煮设备。在合同期内负责以上设备的维修保养任务。
26. 乙方免费提供纸袋、煎药布袋、标签等中药煎煮、调配、配送所使用的用于药品包装材料及耗材。
27. 乙方需无偿承担代煎中药饮片在仓储存放、处方调剂、拆零分发及自然水分挥发等正常损耗，每月定期对损耗部分进行足额无偿补齐补货，确保库存数量充足。
28. 乙方须严格遵照医院配送要求执行药品配送。每日上午11:00前下达的处方，经调配煎煮成品后，须于当日15:30前配送达医院；上午11:00之后的处方，应于次日早上8:00前送达医院；急煎药需在2小时内紧急配送到位。
29. 乙方需提供免费配送至医院成品药物服务；针对患者邮寄到家的自煎代煎中药，投标人须开发专属服务小程序，开放线上端口，支持患者在平台自主选择快递配送，实现中药邮寄业务便捷化办理。快递费用由患者承担，北京市六环内确保24小时送达，其余区域送达时效按常规物流时效执行。投标人向医院交货时应提供交货清单，供医院核对。
30. 乙方负责院外全流程视频监控系统搭建，同步安装医院药房查看监控视频设备。监控视频储存30天以上备查，随时接受医院对于药品和操作的监管。
31. 乙方需要将特色的中药饮片在医院公共区域进行展示。
32. 乙方为医院所提供的服务及制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所报药品单价中，乙方不得再额外向医院收取任何费用。
33. 乙方应建立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如乙方出现感染新冠病毒病例、调剂场地需要封闭消毒或有工作人员因密接需要隔离等情况，乙方应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甲方物料和饮片调剂、煎药服务的正常供应及配送。
34. 80%以上饮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道地药材的规定。

## 第八条 供货价格和货款结算

1. 乙方所供应的物资供货价格应符合国家物价管理的规定，乙方所供物资，应当按照品目指导价执行，其价格发生变更的由乙方或乙方上游供应企业、生产厂家向医院

上报。乙方供应的物资价格，原使用的物料价格不高于甲方原有执行价格，新增物料价格不得高于给其他医疗机构的供应价格。

2. 不得随意上调物资价格，如遇市场价格整体变动等不可抗因素，在优先满足制剂生产和临床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提供生产厂家或物价管理部门的相关盖章版证明资料以及乙方申请调价的盖章版情况说明，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征求甲方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调价。在未告知甲方或因涨价材料不全、未征得甲方同意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涨价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物料，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同类型物料的差价，采取法律措施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若因市场情况变化出现物资价格下调，乙方应及时通知医院。

3. 乙方执行此协议向医院供应物资时需承担包含但不限于饮片调配、煎药、仓储及配送等在内的所需的场地、人员、调配、配送、信息建设服务等相关服务，医院无需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所有双方往来购销活动中发生的价款，结算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按月结算，按照医院财务制度执行，以汇款方式进行结算，进行结算的范围为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

5. 乙方承诺必须向医院提供真实、合规、有效的票据，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物资验收标准

1. 乙方配送物资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做到“票货同行”。

2.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数量、规格、单价、金额、生产厂家、产地、质量、效期、检验报告、检验记录、批准文号、CDE登记号等。

3. 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将不合格的物资退回，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因配送问题给医院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送货的或者乙方送货不符合订单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当笔结算费用1%的违约金，医院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如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气、道路交通、特殊产品情形）导致送货延迟，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5. 物料供应近效期的规定：1年有效期的物料，超过生产日期三个月的，2年及以上有效期的物料，超过生产日期6个月的均视为近效期物料。若遇近效期产品，乙方应在配送前取得甲方确认。未经确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所供物资生产成的制剂或饮片在临床使用时，若因物料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

而造成医院或患者损失的，应赔偿医院及患者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对患者人身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退还所有已结算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有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物资内外包装验收按照双方约定进行。凡是与约定不符的，医院有权拒绝接收。

8. 乙方在饮片外包调配和煎药服务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中药饮片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破损、污染、变质。如在乙方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破损、丢失等现象，乙方负责补发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配送医院首次请领的物资时，应当另附该物资的首营资料。合同签署后首次供应的物资均视为首次采购。

10. 制剂物料中的各种标签以及包装材料为包括但不限于小盒、说明书、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量杯、钠钙玻璃模制药瓶、口服液瓶用铝盖、口服液体及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铝质药用软膏管等；乙方同意免费提供合理损耗量的物料。

#### 第十条、保修服务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在合同期内未使用完的物料及代煎服务，在合同期外若发生问题，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十一条 商业秘密及保密协议

1. 在合同期内，甲方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乙方须履行保密约定。

##### 2. 保密约定

2.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与制剂生产检验全流程相关的技术资料、软硬件管理方式方法与资料、制剂标签及小盒等包材设计资料、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2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提供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说明。

2.3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物料供应过程中，使用货币或其他有价证券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追

究乙方商业贿赂行为。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即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如有违约行为的出现，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2.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乙方有以下情形的，以每日支付该批订单总价款1%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
  - 2.1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供货。
  - 2.2 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
  - 2.3 所交物料不符合双方合同及订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料的厂家、剂型、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货时间、包装单位等）。
  - 2.4 所供物料因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有效期要求。
  - 2.5 未能及时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被甲方拒绝接受的物料。
  - 2.6 双方已确认的物料品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行更改和不予供货。
  - 2.7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后续服务。
  - 2.8 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请领订单要求的情形。
3. 当发生物料断供且不能提供生产厂家停产或断供证明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变更该物料采购渠道。
4. 对价格变更手续不齐、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涨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变更该物料采购渠道。
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落实应急储备或拒绝接受甲方现场检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超出当事方控制力之外的、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并且当事方不付出 unreasonable 的费用和损失便无法克服其后果的事件，即下述事件应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2. 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发生原因和情况通知对方。

除另行要求外，双方应尽可能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继续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

的合同义务；继续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及附随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补充协议。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及处理方式

1. 双方协商一致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履行本合同：
  - 2.1 乙方提供的物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
  - 2.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订单内容约定的部分或全部物料。
  - 2.4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2.5 乙方在本合同的履行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 2.6 甲方调整物料采购供应模式。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中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双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附则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方可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发生的物料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法规变更，合同条款需要调整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单位税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单位税号：

电话：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

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

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_负责\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 盖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及资格审查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 4.1 附图

####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word版。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本项目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合同金额统一暂定为项目预算金额9626.7653万元。

**特别提醒：**此表中投标报价为分项报价中各单价报价之和。

注：

-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特别提醒：**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中附件2、附件3及附件4所列的各品种填报单价，各品种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品种采购单价最高限价。此表中总价为各品种单价报价之和。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详细列明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请标注，建议注明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9-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	数电普通发票（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手机号码		
邮箱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